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

事 3 人。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在银行开上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督并审议了聘任审计机构等议题。

在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力支持下，在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参与了公司 2020 年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投资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向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因全资、控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全资、控股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

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监事会对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查阅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并到各部门了解和检查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1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